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5 年度工友甄選簡章

- 一、職稱：工友。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性別：不拘
- 四、工作地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 五、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惟如經本署錄取，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
 - (二) ①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②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者。③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足以勝任所擔任之工作。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⑤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諳電腦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 六、工作項目：①署內勤務、庶務支援、環境清潔及公文遞送。
②其他交辦事項。
- 七、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 (一)報名日期：於 11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總務科」收，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郵寄部分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署報名。
 -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 1、填寫報名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如附件一)。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檢附最高學歷證件、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 4、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5、最近 3 年考績(須經服務機關認證)。
 - 6、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如附件二)。
- 八、薪資待遇 29,220~36,510 元(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費另計。
- 九、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擇期通知面試甄選，擇優正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 1 名。經錄取者，須另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最近 6 個月內)。倘有逾期送件、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非中央機關、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或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文件亦不退還。
- 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另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十一、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寄送至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總務科」收。
- 十二、本署總務科聯絡電話：(03)-8225112 轉 603、傳真：(03)-8226070；聯絡人：洪先生。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5 年度工友甄選報名履歷表

姓名		性別		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專業技 術能力 (可自行增加)	1. 2.				
證照名稱 (可自行增加)	1. 2.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 要 工 作	
最近 3 年 考績	年	年	年		
等第					
分數					
簡要自述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

為參加貴署甄選工友技工司機，本人同意貴署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已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填寫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 一、 如台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乙紙，供本署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始得參加本署工友、技工、駕駛甄選口試。
- 二、 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辦理工友、技工、駕駛甄選使用，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

移撥同意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

_____君報名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駕駛甄選，倘獲錄取，同意移撥至貴署。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服務機關(學校)首長：

(請加蓋首長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